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國雄

記錄：科員陳玟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發言概要：

#### 主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補充報告，另請婦幼警察隊會議結束後補充提供 110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有關降低家暴性侵加害人再犯率數據呈現。

#### 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刑事警察大隊、統計室、人事室、會計室均按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另 110 年 1 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併入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說明。

#### 黃委員翠紋：

- 1、對於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分享一些觀點，性別議題不等同性別暴力犯罪，因所有犯罪皆有性別，且幾乎所有的犯罪案件現在著重於防範。
- 2、學術界定義上，網路犯罪等同數位犯罪，網路犯罪不是只有在網路上，包含所有科技犯罪，另依國際社會觀點，數位性別暴力或網路暴力也只是網路犯罪其中一項。
- 3、現在世界各國的警察開始關注被害人的支持部分，例如：婦幼警察隊辦理創傷知情部分，不是只有性別暴力的被害人才需上創傷知情課程，所有犯罪被害人也需。另台灣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已送立法院，除了保護被害人外，未來更加關注被害人權益。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年1至7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

(一)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 協辦單位：防治科、行政科、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訓練科、後勤科。

###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人身安全與環境小組除警察局外，尚有其他局處，警察局資料在該小組為其中一部分，內容不用全部討論，避免模糊工作焦點。
- 2、性別主流化不只包含性別暴力，亦包含對內、對外工作，檢視本次會議資料聚焦數位性別暴力，警察工作應不僅止於此，建議先行釐清工作內容。
- 3、婦幼警察隊係人身安全小組秘書單位，檢視本次會議資料，該隊資料空洞，沒有數據分析，建議對應相關指標，例如：性侵害加害人約制查訪數據建議可撰寫在第 4 點以暴力與創傷知情為導向之工作項目。
- 4、建議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可將宣導統計數據撰寫於報告內。
- 5、建議後勤科應以性別角度考量跨性別場域及不同性別者環境安全。

李委員萍：

- 1、第 1-1 點新北市守望相助隊共 594 隊，是否以登記於本局之守望相助隊始計入？女性隊員快速減少原因為何？男女隊員比率懸殊，如何增進女性隊員參與？可否邀請婦女團體志工參與？

- 2、第 1-2 點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是否以登記於本局之志工始計入？可否邀請新北市相關團體志工參與？
- 3、第 1-3 點建議犯罪預防科在監視錄影系統預期效益部分增加與性別相關之分析，實際上很多性騷擾、跟蹤都可藉由監視錄影系統獲得證據，建議用文字表達清楚。
- 4、第 2 點如有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案例及宣導題材，可否提供其他非營利組織擴大宣導效益，以增進警民合作關係。
- 5、第 3 點建構校園安全網絡部分，宣導課程如何跟校園結合，達到宣導效益，另建議執行狀況部分顯示性別。
- 6、第 5 點推動多元處遇服務模式，提供可近性需求服務，如果過程沒有性別統計，建議顯示人數作統計分析。
- 7、建議撰寫工作報告時，務必要有性別統計與分析，並熟悉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性別影響評估)。

#### **鄭委員建國：**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係研討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主流化、性別亮點方案等 3 個主要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亮點方案主辦單位係婦幼警察隊，項目內容不只涉及婦幼警察隊工作，亦涉及其他協辦單位，建議由婦幼警察隊報告指引情形，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協辦單位補充說明。

#### **防治科：**

守望相助隊由里長自願成立，人數減少係屆齡退休且未補進新隊員。

#### **行政科：**

本局志工多為女性，在派出所協助民眾報案，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性騷擾防治具實際作用，並藉由教育訓練，讓性別平

等理念深入社區。

**犯罪預防科：**

下次會議針對性別相關宣導做闡述，另有關監視錄影系統對於性騷擾、跟蹤效果，在第 6 點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闡述。

**刑事警察大隊：**

將彙整相關述為性別防制暴力案例作宣導文件。

**少年警察隊：**

本隊主要是入校宣導及辦理社區方案，下次會議補列男女比例人數。

**主席：**

- 1、會議資料由婦幼警察隊綜整，協辦單位補充說明。另 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應將執行結果量化呈現，而非預期效益，因預期效益係今年制定計畫，預期明年執行可達成之效益，建議撰寫報告時，可參考警政署或其他縣市報告內容。
- 2、有關監視錄影系統部分，建議將裝設覆蓋率、妥善率及藉由監視錄影系統照射輔助破案之數據量化，以達提供人身安全環境之效益。
- 3、警察局與教育局有建立網絡關係，建議補列宣導執行成效。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建議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呈現全年度執行情形。

**提案二：**112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一)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 協辦單位：防治科、行政科、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訓練科、後勤科。

### 發言概要

#### 李委員萍：

第 1-1 點部分，除今年工作持續推展外，可否增加 1 至 2 項與性別相關既有工作，例如：近期柬埔寨人口販運是否參與、協助，有無性別統計分析？

#### 黃委員翠紋：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自 102 年 7 月實施，對於目前少年輔導工作有無因應作為？
- 2、訓練科配合各單位需求辦理，惟婦幼警察隊又編列預算辦理教育訓練，是否可由婦幼警察隊編列預算，訓練科執行？
- 3、建議婦幼警察隊將第 4 點婦幼案件修正為人身安全案件。

#### 少年警察隊：

因應 102 年 7 月之變革編列約 25 萬元經費辦理五種類型社區方案，例如：家庭親子、社區外展、自我探索、就業培力、支援聯繫，預計每年月 100 場次。

#### 訓練科：

常年訓練計畫提供實驗平台，針對性平議題編排 8 小時學習時數，每半年規劃 2 至 6 小時，與婦幼警察隊專業學科講習不同。

#### 主席：

- 1、建議各單位將內容按預算、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格式作修正。
- 2、建議第 1-1 點 112 年工作內容摘要二、(六)將治安社區

精神呈現，並請防治科及犯罪預防科作資料統整。

3、建議第 1-3 點撰寫治安社區，預期效益與性別具關聯性，有關監視錄影系統部分修改至第 6-2 點撰寫。

4、建議訓練科將性平議題相關訓練時數修正納入。

5、建議婦幼警察隊 112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修正納入跟蹤騷擾防制法議題。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建議進行修正，112 年落實執行。**

**提案三：111年1至7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有關性別預算第 1 項及第 4 項計畫項目，建議分別修正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人身安全。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建議修正。**

**提案四：112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秘書室。**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兩性」互助建議修正文字為「性別」互助。

**決議：准予備查，請依委員指導建議修正。**

**提案五：111 年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統計室。**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有關詐欺部分建議區分實體或網路詐欺。

**決議：准予備查，請依委員指導建議修正，並請刑事警察大隊提供詐欺分析資料。**

**提案六：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決議：准予備查，請各單位依表訂期程辦理。**

**提案七：111年1至7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有關執行效益內容著重查緝成效，建議增加宣導執行量化成果。

**主席：**

資料內容有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犯罪預防科、公共關係室等單位分工，但未見分工單位資料，亮點資料須完整呈現。

**婦幼警察隊：**

性平亮點在市府人身安全小組有2個議題，一個是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另一個是數位性別暴力，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同意後，始得提報市府。另婦幼警察隊在市府跨局處會議是秘書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人事室為主責單位。

**鄭委員建國：**

- 1、婦幼警察隊請刑事警察大隊提報數位性別暴力，資料內容亦有公共關係室等分工單位，建議資料內容整合分工單位執行情形。
- 2、婦幼警察隊在市府為秘書單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由刑事警察大隊提報，建議其他分工單位相關資料由婦幼警察隊統合。
- 3、婦幼警察隊提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人事室為主責單位，惟該專案小組係依性別平等委員會律定開會期程召開會議，人事室僅負責該會議資料彙整，至亮點方案資料應整合完善後，交由人事室召開會議，宜先釐清此部分分工情形。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建議修正，並請刑事警察大隊為主辦單位，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提案八：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提報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有關三級預防具體作法資料部分，跟蹤騷擾案件分為家暴案件與非家暴案件，鑒於經費及人力考量，如係家暴被害人保護，可回歸社政單位，建議婦幼警察隊撰擬清楚。

**李委員萍：**

數位暴力議題會接續執行多年，建議增加長期規劃事項。

**鄭委員建國：**

有關性平亮點計畫部分，參酌警政署分工前已簽奉核定，由



婦幼警察隊為主責單位，跨單位資料由主責單位統合及負責提報，倘資料不清楚部分再由協辦單位補充說明。

**決議：**准予備查，請依委員指導建議修正，另有關三級預防具體作法部分，請婦幼警察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協調後修正內容。

### **提案九：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 **發言概要**

**婦幼警察隊：**

請交通警察大隊將執行成果量化更新至 111 年 8 月份後，交由本隊彙整。

**李委員萍：**

國人對於行人用路安全認知有待加強，建議行人優先部分先行宣導，之後再宣導高齡者用路安全。

**決議：**准予備查，請依委員指導建議修正，並請交通警察大隊參考道安會報資料修正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